

第一章 緒論



本章大綱

- 1.1 租稅的基本概念
- 1.2 租稅法的基本概念
- 1.3 租稅法的架構



租稅的基本概念(1/6)

□ 租稅的意義

- 租稅係指國家為因應政務支出之需要，透過租稅法律的制定，強制將人民手中之部分財富移轉為政府所有之程序，屬於國家居於統治者地位適用公法所為之公權力行政之一。其特性如下：
 - － 財政性
 - － 強制性
 - － 無對價性



租稅的基本概念(2/6)

- 租稅課徵的原則
 - 財政性原則
 - 政策性原則
 - 公平性原則
 - 中立性原則
 - 行政簡便性原則



租稅的基本概念(3/6)

□ 租稅的種類與現行稅目

● 國稅與地方稅

- 以歸屬之政府單位為中央或地方區分，其稅收分配悉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
-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等地方政府，得依據「地方稅法通則」視自治財政需要，課徵特別稅課、附加稅課及臨時稅課等地方稅。



租稅的基本概念(4/6)

- 國境稅與國內稅
 - － 國境稅係就課稅客體通過國境所課徵之租稅；國內稅為國境稅以外之租稅。
- 直接稅與間接稅
 - － 直接稅一般不易透過交易過程之價格機能轉嫁他人；間接稅能透過交易過程之價格機能轉嫁他人。



租稅的基本概念(5/6)

□ 稅務機關行政體系

- 財政部為我國最高賦稅主管機關，下設賦稅署、關務署、財政資訊中心、稅制委員會、財政人員訓練所及國際財政司。
- 國稅之徵收業務，除進口關稅及由海關代徵之稅捐外，由財政部各地國稅局負責。
- 進口關稅及由海關代徵之稅捐，由財政部關務署負責，下設基隆、台北、台中及高雄等四個關區。
- 地方稅之徵收機關，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稅捐稽徵處負責，下設稽徵分處。



租稅的基本概念(6/6)

□ 逃稅、避稅與節稅行為

- 逃稅行為係違反稅法規定，為法律所不容許。
- 避稅行為係納稅義務人基於獲得租稅利益，違背稅法之立法目的，濫用法律形式，規避租稅構成要件之該當，以達成與交易常規相當之經濟效果，雖未違反稅法規定，但違背立法目的而為社會道德觀念所拒。
- 節稅行為係符合法律規定及立法目的，且為社會道德觀念所接受。



租稅法的基本概念(1/9)

□ 租稅法的意義及法源

- 租稅法係國家為執行稅捐課徵之公權力所制定之規範，屬於行政法之公法範疇。
- 憲法
 - －我國憲法與租稅課徵有關之條文，均涉及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
- 國際稅務條約
 - －稅捐稽徵法授權財政部得本互惠原則，與外國政府商訂互免稅捐，於報經行政院核准後，以外交換文方式行之。



租稅法的基本概念(2/9)

● 租稅法律

- 立法院通過並經總統公布之法律，其名稱可定為法、律、條例或通則。
- 法律之生效日期，除訂有特定施行日期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外，其明定自公布日施行者，應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起發生效力。

● 法規命令

- 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 法規命令之生效日期，適用法律生效日期之規範。



租稅法的基本概念(3/9)

- 司法判解
 - 分為司法院大法官之解釋及法院之判例。此外，尚有最高行政法院庭長法官聯席會議之決議表示之法律見解。
- 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
 - 行政規則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運作及秩序，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規定。
 - 財政部本於全國最高賦稅主管機關之職權，針對各項稅捐稽徵之細節性及技術性事項所頒布之補充性或解釋性函令，亦屬行政規則。



租稅法的基本概念(4/9)

□ 租稅法的原則

● 租稅法律主義

- 人民有依據法律所定之納稅主體、稅目、稅率、納稅方法及納稅期間等項目規定而負納稅義務。

● 實質課稅原則

- 涉及租稅事項之法律，其解釋應本於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依各該法律之立法目的，衡酌經濟上之意義及實質課稅之公平原則為之。
- 課徵租稅構成要件事實應由稽徵機關負舉證責任，納稅義務人則負有稅捐調查之協力義務。



租稅法的基本概念(5/9)

- 行政法之一般原則

- 誠實信用原則

- 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故於法條文義字面上之規範外，應注意其公平合理性。

- 比例原則

- 行政機關所為限縮人民權利之行政行為，應符合適當性、必要性及衡量性之要求，並具備法律保留之正當性。

- 信賴保護原則

- 行政法規廢止或變更時，以及授益行政處分撤銷或廢止時，應兼顧規範對象信賴利益之保護。



租稅法的基本概念(6/9)

– 公益原則

- 行政機關所為之行政行為，除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外，其因公益之必要，仍得本於職權廢止或變更行政法規，或變更已具形式上確定力之行政處分。

– 明確性原則

- 行政法規及行政處分等行政行為，其內容必須明確。

– 平等原則

- 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行為時，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行政機關如係基於事物本質之不同，而為合理之差別待遇者，則為平等原則所允許。



租稅法的基本概念(7/9)

- 法律之一般原則
 -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 法律僅對生效後之行為發生效力，對於生效前之行為不能追溯適用。
 - 實體從舊程序從新原則
 - 對於非屬罰則之實體法規範事項，應適用納稅義務發生時有效之法律；而程序法之規範事項，應適用進行稽徵程序時有效之法律。
 - 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原則
 - 法規對其他法規所規定之同一事項而為特別之規定者，應優先適用之；其他法規修正後，仍應優先適用。



租稅法的基本概念(8/9)

－ 新法優於舊法原則

- 對於同一事項，新舊法規有不同之規定時，應適用新法之規範，其舊法之規範並因新法之公布施行而廢止。

－ 從新從優原則

- 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則適用舊法規。



租稅法的基本概念(9/9)

- 租稅救濟法之原則
 - 程序優先實體原則
 - 爭點主義原則
- 租稅處罰法之原則
 - 人民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而應受行政罰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國家對於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欲加以處罰時，應由國家負證明行為人有故意或過失之舉證責任。
 - 一事不二罰原則。



租稅法的架構(1/4)

□ 課稅主體

- 依法負有繳納稅捐義務之人，除各稅法規定之納稅義務人外，尚包括扣繳義務人、代徵人、代繳人等。

□ 課稅客體

- 稅捐之課徵對象及範圍。稅捐之課徵對象，主要可分為所得、財產、銷售（消費）行為及其他行為等四類。
- 稅捐之課徵範圍
 - － 「屬地主義」之課稅原則
 - － 「屬人主義」之課稅原則
 - － 「折衷主義」之課稅原則



租稅法的架構(2/4)

□ 減免範圍

- 各稅之減免範圍，除稅法已明定之項目外，若干行政法規涉及租稅措施之條文亦提供稅捐減免之適用。

□ 計徵標準、稅率及稅額計算

- 稅額之計算，可分為從價課徵或從量課徵之方式。
- 從價課徵之稅率，可分為比例稅率及累進稅率。
- 累進稅率可再分為超額累進稅率及全額累進稅率。
- 我國土地增值稅之一般稅率採用超率累進稅率結構。
- 若干稅法對於稅額計徵標準及稅率，訂有應依照物價指數變動情形予以調整之「物價指數連動」機制。



租稅法的架構(3/4)

□ 稽徵程序

- 分為申報稅、查定稅、底冊稅及印花稅四種。

□ 行政救濟

- 租稅行政救濟之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係分別規定在稅捐稽徵法、訴願法及行政訴訟法。

□ 罰則（獎懲）

- 人民違反稅法規定所須承擔之法律責任，除稅捐稽徵法之規定外，各稅法另定其適用之罰則規範。
- 若干稅法另有獎勵規範之訂定。



租稅法的架構(4/4)

□ 附則

- 主要係規範稅法之施行日期、稅法施行細則或其他法規命令之授權依據等。

